

证券代码：002490

证券简称：山东墨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，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于2021年4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《关于增加山东墨龙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235,617,000股A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3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公司已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